

##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，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并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，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共收回有效票数 7 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对重庆证监局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证监局”）【2018】21 号《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后，公司在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，立即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，同时，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认真学习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公司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公司针对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，仔细分析了问题和原因，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落实责任人，全面落实

重庆证监局相关整改要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《对重庆证监局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9日